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29 日省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全省使用各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前款所列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由政府直接投资注入本金的,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省、市、县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政府投资的预算约束,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重大科技进步、重大结构调整等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在政府投资管理中，应当保障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应当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包括投资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及其他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履行相应职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为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制定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程序，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除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使用本级政府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由本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一般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有乙级以上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应当由具备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所附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投资项目时，一般应当由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对项目建议书（同级政府明确要求需要评估的项目，下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概算进行评估评审。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应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核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建议书，对本级政府明确要求需要评估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中可注明批复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为 2 年，到期不具备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条件的，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编制可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30

